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国鉴认字【2021】号 02 号

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的通知

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获证客户及拟获证客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2021 年第 2 号公告，以下称新版实施规则），原规则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为做好新版实施规则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活动持续满足要求，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1 年第 2 号公告的要求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61:2021）中的内容，我机构就新版实施规则换版认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证实施规则转换期限

1、为确保获证客户和拟获证客户的利益，我机构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版实施规则开展认证工作，获证客户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现场审核实施转换，审核通过后将统一按照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 1 日，未完成转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做暂停处理。请各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客户及时与机构沟通相关事宜，关注现场审核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转换工作。

2、我机构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新版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开展申请评审、现场审核等认证活动。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1 日，原则上不再颁发依据旧版实施规则实施认证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转换工作安排

1、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变化要点：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扩展到包括农业生产、零售、运输和贮藏、服务、设备制造等整个食品链，满足食品链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要。

注 1：范围变化对已获证客户无影响。

注 2：获证客户和拟获证客户均可在食品链允许的认证范围内申请认证。

(2) 认证依据由原先的“GB/T 22000+专项技术要求”，调整为 GB/T 22000/ISO22000，原专项技术要求不再作为通用认证依据，由认证机构制定相应的专项技术规范，用于验证认证委托人的前提方案的适用性和符合性。

注 1：获证客户应关注认证依据发生的变化，识别已经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变更需求，并了解认证证书的变更内容。

注 2：拟获证客户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应按照新的认证依据展开，了解认证申请的条件及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 因食品安全认证实施规则等的变化，调整了认证程序部分内容。

2. 新版认证实施规则需要按照《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进行换版，需获得 CNAS 认可，获得认可之前，我机构暂不颁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新版认证证书，在获得认可后会给获证客户换发带标证书。为避免认可标志使用带来的风险，请执行国鉴认证公开文件《获证组织须知》相关规定。

3、有关新版实施规则转换的详细要求和工作安排可与我机构联系沟通，具体沟通方式如下：

机构网站链接：<http://www.ccsge.cc/>;

电子邮箱：ccsge@vip.126.com;

电话：0531-67618296 67618289 67618290 67618298



抄送：存档

主办部门：运营部 技术部

2021年5月10日
